

修武县智慧养老平台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修财招标采购-2026- 10

交易编号：修交易【2026】CG 10 号

采 购 人：修武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正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五月

修武县智慧养老平台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修财招标采购-2026- 10

交易编号：修交易【2026】CG 10 号

采 购 人：修武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正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五月



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修武县智慧养老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修财招标采购-2026-10 项目编号：修交易【2026】CG 10 号	标段	/
采购人	修武县民政局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	0391-7130019
代理机构	河南正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谢女士
		联系电话	0391-2619918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采购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潜在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采购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p>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关于修订《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的通知

各预算单位和代理机构：

为切实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广泛宣传政府采购惠企政策，强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市财政局于2022年编制了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等，要求各预算单位和代理机构嵌入招标文件扉页，供投标人、中标人及各政府采购参与方了解使用。

现根据近年来的政策变动情况，予以修订。

焦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2025年12月30日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2025年12月30日修订版)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在政府采购中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二)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五、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

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6%。

六、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七、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八、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九、落实“两个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一）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通知》，将《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编入采购文件扉页；

（二）落实《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公平性审查工作的通知（焦财采购函〔2025〕13号）》，将《焦作市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公平性审查自查表》作为中标结果公示及合同备案的必备材料。

十、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 供应商，鼓励 1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 同时发送中标（成交） 通知书。

十一、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三、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

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鼓励验收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四、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按项目归属地向同级财政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	监督电话	电子邮箱
焦作市财政局	0391-8866638, 8866636	jzscgb@163.com
解放区财政局	0391-2519285	jfcg2519285@126.com
中站区财政局	0391-2941311	zzzfcg@126.com
马村区财政局	0391-3958812, 13569188516	mczfcg@163.com
山阳区财政局	0391-2996117, 2111675	syqcg@163.com
高新区财政局	0391-3566505, 3566015	jzgxqczj01@126.com
修武县财政局	0391-7188950	jiaozuo018@163.com
博爱县财政局	0391-8683273	zfcg2000@126.com
沁阳市财政局	0391-5611799, 5637651	qycg@163.com
温县财政局	0391-6197778	wxzfcg@126.com
孟州市财政局	0391-8156680	mzscgb@163.com
武陟县财政局	0391-7290461	wzxcgb7290461@163.com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 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焦作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码上互评”



焦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0391) 8866638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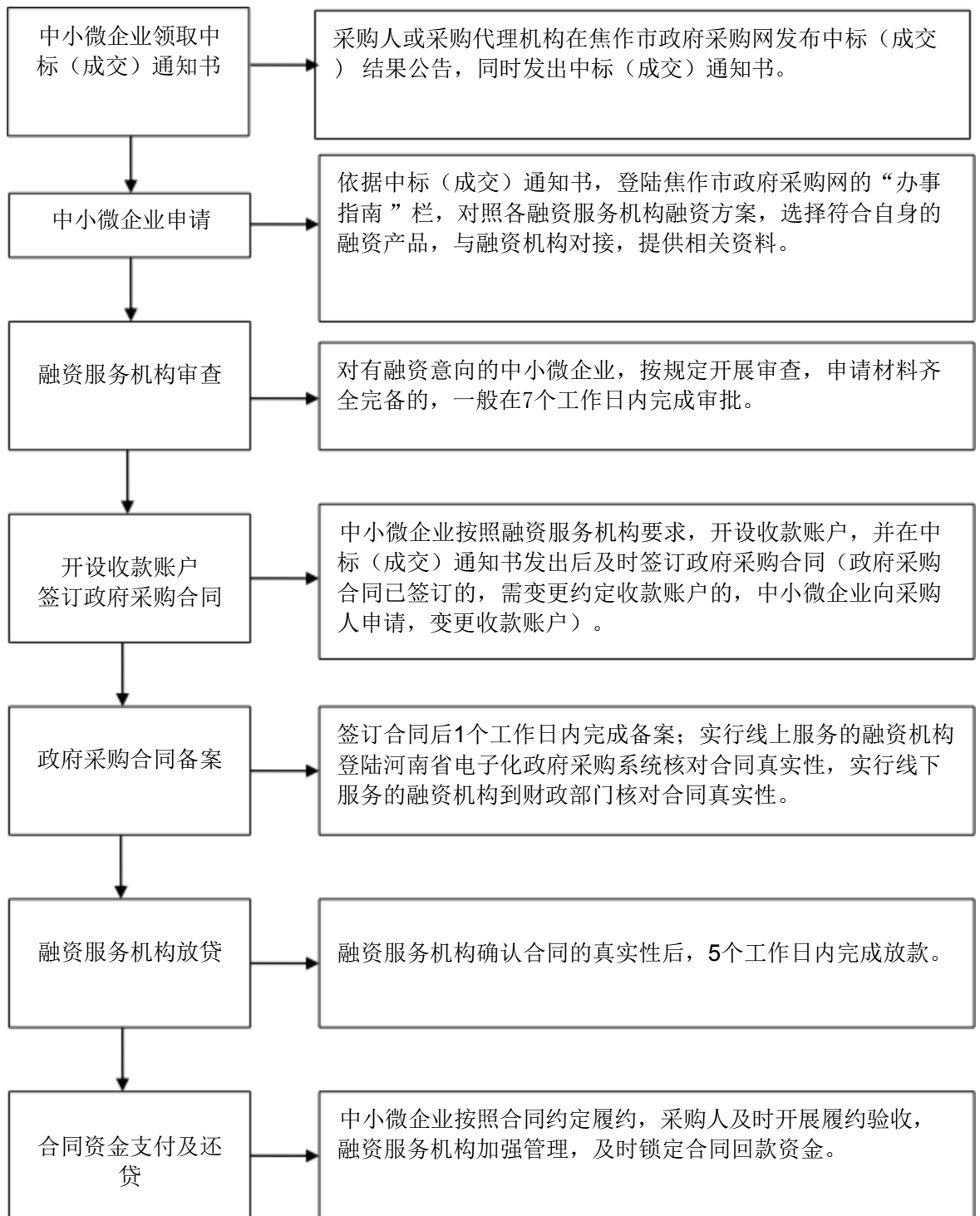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市直预算单位在政府采购项目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同时，须向中标供应商发送《焦作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意向调查函》；中标供应商填写调查函后，由预算单位在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同步上传至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jiaozuo.zfcg.henan.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图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88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159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152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1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刘建刚	15993782727	焦作市人民路669号锦江现代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	26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修武县智慧养老平台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修武县智慧养老平台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年06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修财招标采购-2026-10
- 2、项目名称：修武县智慧养老平台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490000.00 元
最高限价：49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修交易【2026】 CG 10 号-1	修武县智慧养老平台项目	490000.00	49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应对人口老龄化加速的刚需支撑，满足老年人多样化、个性化的养老需求，推进修武养老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标准化”。破解传统养老监管难题的核心手段，保障养老服务的规范性和安全性。修武县智慧养老平台具备监管和服务功能，包含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5.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合格；

5.3质保期：36个月；

5.4资金来源：1. 豫财综【2025】12号，福彩公益金30万元。

2. 自筹19万元；

5.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能够承担本项目的服务能力)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 信誉要求:

(1) 信誉要求: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 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和相互控股不得同时投标, 提供投标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完整报告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6年5月16日至2026年5月22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 至23: 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栏目下载招标文件。

特别提醒: 获取招标文件前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按要求下载招标文件。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 0512-58188538, 服务QQ: 4008503300, 服务时间: 周一至周日 8: 00-17: 30。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

4. 售价: 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6年06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6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修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修武县云台大道与华芳路交叉口西南角产业集聚区办公楼四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修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2、《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3、请各投标人提前办理CA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CA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请各投标人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5、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0512-58188538，服务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8：00-17：30。

6、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7、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8、监督单位：修武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0391-7188950。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修武县民政局

地 址：焦作市修武县竹林大道118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91-71300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正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龙源世家商业街569—4付03号

联系人：谢女士

联系方式：0391-26199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谢女士

联系方式：0391-7130019 0391-2619918

发布人：修武县民政局

河南正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修武县民政局 地址：焦作市修武县竹林大道118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91-713001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正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龙源世家商业街569-4付03号 联系人：谢女士 联系方式：0391-2619918
3	项目名称	修武县智慧养老平台项目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490000.00元； 最高限价：490000.00元；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6	资金来源	1. 豫财综【2025】12号，福彩公益金30万元。 2. 自筹19万元；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内容	应对人口老龄化加速的刚需支撑，满足老年人多样化、个性化的养老需求，推进修武养老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标准化”。破解传统养老监管难题的核心手段，保障养老服务的规范性和安全性。修武县智慧养老平台具备监管和服务功能，包含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合格。
10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
11	质保期	36 个月
1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能够承担本项目的服务能力）</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p> <p>3. 信誉要求： （1）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和相互控股不得同时投标，提供投标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完整报告并加盖公章。</p> <p>备注：由于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投标签到，无需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4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15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16	投标人收到澄清后的书面确认时间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的当日，视同已书面确认
17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
1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0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p>（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CA印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CA印章或CA签字（当供应商单位无法定代表人时，其单位负责人盖章或签字或格式中填写响应的效力等同法定代表人）。</p> <p>（3）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p>

2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0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3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p>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p> <p>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3.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修武县民政局 地 址:焦作市修武县竹林大道118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91-7130019</p> <p>4.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1、本次采购活动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p> <p>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根据中标价格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标准计取,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方式支付。</p>
34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及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 本项目采购标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3. 本项目采购标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36	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及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p>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评审时对小微企业（包括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给予20%的价格优惠扣除。</p> <p>（1）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规定：（二）加大价格评审优惠。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p>
37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执行。
38	标书雷同性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39	禁止情形	<p>本项目参与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 同一人之手；</p> <p>(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40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正偏差
4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带“*”号条款；投标无效条款；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否决”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42	进口产品的约定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43	其他必要内容	履约验收：采购人须在中标（成交）供应商提请验收申请 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工作（本项目落实在具备验收条件并供应商提交验收申请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要求符合采购需求规定。
4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平台建设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5%，一年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 %。
45	其他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在招标投标和评标阶段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采购需求、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部分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部分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但当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或招标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p> <p>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得向采购人提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规定的条件）之外的附加条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1.8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服务。

1.1.9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即对本采购项目表现出兴趣，并有可能实际参与该项目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10 采购项目属性：本项目属于“服务”。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合同履行日期、质保期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合同履行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1）根据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

二条规定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2 合格的投标人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行为。投标人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1.5 付款条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1.6.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2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招标文件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1.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 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包括彩色扫描件、复印件、影印打印件等）必须清晰，如因提供的资料难以辨认，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5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使用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若因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导致采购人损失，一切赔偿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
- (4)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焦作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自行下载和阅读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敬请获得招标文件的所有供应商关注，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供应商自行负责。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15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在焦作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修改（同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应自行下载和阅读招标文件修改文件，敬请获得招标文件的所有供应商关注，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供应商自行负责。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证明材料
- (2) 投标承诺函
- (3) 承诺书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5) 开标一览表
- (6) 报价明细表
- (7) 商务响应表
-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9) 授权委托书
- (10) 技术响应表
-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 招标文件要求的以及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同时也不得低于企业成本竞标，否则也将存在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3.2.3 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 3.2.1 条为依据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即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本次购置货物所有的品种、数量、运杂费、保险费、税费、安装费、特种工具费、调试费、保管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服务费）、培训费、检验费、手续费相关部门验收费及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理解为所有费用（3.2.4条所列各项等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6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7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 ³ （1-20%）	报价 ³ （1-20%）

3.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对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3.3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注：投标价格为含税价，应包含货物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落地交货、安装、调试、验收、交付使用前的一切费用及后期培训、售后服务费用等。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 投标人可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但不得缺少或私自更改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可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3.5.2 投标人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5.3 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

3.5.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5.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5.6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7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有关货物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条件、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8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投标人）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投标人出具的材料，投标人改动无效。

3.5.9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0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由于对网上投标操作程序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2.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4.2.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4.2.4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重新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载明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 投标人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投标截止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5.2 开标程序

5.2.1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2)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 批量导入文件；
- (4) 代理机构将通过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投标人通过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开标过程及投标报价进行无异议确认；（投标人未及时异议确认，视同无异议）

(6) 招标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特别提示：建议投标人及时在开标时间前在线签到时，并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或投标代表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以便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等的及时联系和提醒。同时，在开评标期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文件、澄清、答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2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2.4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单位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5.2.5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不予接收、退回），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1) 未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的；

(2) 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²焦作市）”（<https://ggzy.jiaozuo.gov.cn/>）-“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5.2.6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2.7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投标人资

格要求”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将不再进入评标阶段。采购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 其他应当回避的情形

备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6.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 自觉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 遵守职业道德，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对所出具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 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4) 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5) 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宜，接受采购人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评审活动或其评审意见的咨询，必要时提供书面说明；

(6)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7) 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8)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9) 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0) 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责。

6.1.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6.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所投产品的功能、技术参数等进行实际测试，如发现中标候选人弄虚作假响应招标文件的，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做经济处罚。

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其他情形的按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执行。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发布中标结果及通知（评标结束后本项目争取当日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7.2.2 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网站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

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2.3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人为监狱企业的，中标结果同时公告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2.4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包括电子交易平台在线方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人在发布中标公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7.3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且应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对于到期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不签订合同又没有合理书面说明，视同放弃中标。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4.3 合同双方如违约，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中的规定执行。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它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

9.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5.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9.5.3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获取招标文件的证明；

(8)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9.5.4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9.5.5 招标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对不需要经过论证即可作出判断的质疑，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9.5.6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9.5.7 质疑联系事项：

(1) 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2) 采购人：修武县民政局

地 址：焦作市修武县竹林大道118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91-7130019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河南正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龙源世家商业街569-4付03号

联系人：谢女士

联系方式：0391-2619918

9.5.8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 注意事项

10.1 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招标文件中未提到的或投标人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投标人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投标人方案中体现。

10.2 本项目接受供应商产品性能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要求不一致，但国家及行业标准认定该参数性能优于招标技术参数，且供应商可提供证明材料的，属于正偏离的情形。

10.3 投标人所投设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10.4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所涉及的技术、设计、设备、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等，均

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10.5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货物的质量、使用性能、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全面负责；对与采购人供货设备的交接及验收全面负责；

10.6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软件，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犯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利益；

10.7 保密和保证

(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1.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3 投标人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开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任何质疑；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11.4 监督部门：修武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391-7188950。

11.5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A. 中小企业认定：

(1)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B.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或复印件）， 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 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C.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 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采购人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该投标人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11.6 本项目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政策：即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如供应商评审后总得分与投标报价都相同并列的情况下），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享有优先采购的机会（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11.7 本项目其他内容条款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若本项目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本项目废标，不再进入评审阶段。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资格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修武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2	营业执照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能够承担本项目的服务能力）
3	信誉要求	（1）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和相互控股不得同时投标，提供投标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完整报告并加盖公章。

二、评标办法

(一)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3	投标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无实质性遗漏
4	投标报价	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5	质量要求、合同履行期、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7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 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10	澄清、说明或补正	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及补正（如有）
11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招标文件附注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注: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4)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5) 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证书、合同等；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4、本项目参与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制作机器码一致，或出现系统雷同性分析后提示一致的情况，相关投标无效。

(二)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p>报价部分：30分</p> <p>技术部分：40分</p> <p>综合部分：30分</p>
评审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p>价格评分的计算方法如下：</p>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p> <p>备注：</p> <p>(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2) 本项目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p> <p>(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调整投标人参与评标的价格。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p> <p>(4)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视同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p> <p>(5)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6) 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为小型、微型企业，同时投标人又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要求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扣除。</p> <p>(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交易系统视同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部分 (40分)	技术参数 (20分)	<p>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0分。投标产品关键技术指标（标有“★”的指标）有负偏离的，每项扣2分；其他指标及参数属负偏离或缺漏项的参数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标记为“★”的指标是重要技术条款，要求提供平台功能截图作为证明资料，否则不得分。</p> <p>注：采购人保留招标后通过测试验证技术参数的权利，若有虚假，中标无效。</p>
	项目实施方案 (5分)	<p>从本项目的总体规划设计、业务功能、技术架构及关键技术应用科学合理；架构层次清晰，考虑未来整体发展要求；软件的整体性、功能性及基本构成；具备良好的扩展性，可满足未来平台的不断扩展和发展；具备可操作性，软件具备快速开发和配置能力，确保在项目工期要求时间内完成系统深度开发并上线运行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评分：</p> <p>方案内容全面、合理、详细、保障措施具体明确，得5分；方案内容较全面合理、保障措施较具体明确，得3分；仅进行简单描述的得1分；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p>
	项目总体认知 (5分)	<p>充分理解本次项目背景、信息化建设现状及未来目标；项目业务需求、性能和功能需求；系统功能是否完善，是否具有专业性，功能是否具有前瞻性，是否能满足后期发展的需要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评分：</p> <p>对项目需求理解透彻、到位，提出的重点难点有利于项目实施，解决措施及相关建议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需求，得5分；对项目需求理解比较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分析比较到位，解决措施及相关建议较合理、可行，比较符合招标需求，得3分；对项目需求理解一般，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分析一般，解决措施及相关建议一般，一般符合招标需求，得2分；对项目需求理解不太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均为通用性说明，不符合招标需求，得1分；缺项不得分。</p>
	系统展示资料 (5分)	<p>投标人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要求，可对该项目系统架构、部署模式、功能模块等进行展示（须提供图片等材料），可证明系统具备完成对本项目的充分服务，可满足采购人的需求。</p> <p>展示资料完整、具体，清晰明了，能充分展示各个功能模块，可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5分；</p> <p>展示资料较为完整、具体，清晰明了，比较能充分展示各个功能模</p>

		<p>块，较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3分；</p> <p>展示资料基本完整、基本具体，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2分；</p> <p>展示资料不完整、不具体，满足不了采购人要求的得1分；</p> <p>缺项不得分。</p>
	实施保障措施 (2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保障措施，从人员、范围、应急预案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评分：</p> <p>措施详细、可行性强，保证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项目的顺利实施的得2分，措施可行性强，较能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的得1分；措施可行性强，基本能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的得0.5分；缺项不得分。</p>
	培训方案 (3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从培训技术人员、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间安排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评分：</p> <p>计划详细、可行性强的得3分，计划较为详细、可行性强的得2分，计划详细、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计划较为笼统，可操作性不强的得0.5分，缺项不得分。</p>
综合部分 (30分)	企业业绩 (10分)	<p>2023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具有类似信息化项目业绩，每份得2分，最高得10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注：投标人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及中标公告网上查询截图。类似信息化项目业绩指与医养结合、智慧养老或健康管理信息化建设相关的业绩。不提供不得分。</p>
	履职尽责承诺 (5分)	<p>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履职尽责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得5分；具有基本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履职尽责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得2分；具有一般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履职尽责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得1分；缺项不得分。</p>
	资信证明文件 (15分)	<p>1、投标人具有名称含有“民政智慧养老管理”、“综合能力评估”“政府监管”“安全巡检”“智慧质控监管”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5分。软件著作权需投标人自有且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获得。</p> <p>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投标人获得省级或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p> <p>4、投标人自主开发的软件基于国产软硬件生态体系且具有相应兼容性测试证书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p> <p>5、投标人设有市级或市级以上院士工作站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p>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2 经评标委员会符合性审查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应予以废标。

2、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一）符合性审查”。投标人须满足符合性审查标准的全部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2.2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其中

报价部分分值：30分；

技术部分分值：40分；

综合部分分值：30分。

2.3 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标准

2.3.1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调整投标人参与评标的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报价给予20%的扣除。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评标基准价及报价得分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说明:

①评标小组不保证有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③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最后评审价格参与评审,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为准。

3、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检查。

3.1.1 评标委员会按符合性审查标准,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1.2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具体形式以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评标委员会要求为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确认同上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规定。

3.2 详细评审

3.2.1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对资格审查合格且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2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3.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3.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3.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3 评标结果

3.3.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本项目核心产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3.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3.3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3.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其他事宜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修武县智慧养老平台项目

（参考格式）甲方（需方）：_____

乙方（供方）：_____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_____元。

大写：_____元。

第三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四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平台建设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5%，一年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 %。

第五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至_____。

服务地点：_____。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向对方出具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总额的____%。

5.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共同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垫付。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焦作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诉讼审理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特别说明：

1.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修武县智慧养老平台项目建设内容

一、建设智慧养老监管平台

一是建立大数据分析系统，实现对全县及下级机构老人数量、入住情况、区域分布、服务评价等关键指标的多维度可视化展示，为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二是完善运营监管机制，全面统计管理老人档案、家庭人员信息、活动开展情况、不良事件动态监测、机构基本信息及工作人员信息，形成闭环管理。

三是引入机构评价体系，通过标准化调研问卷，对养老服务机构进行满意度综合评价与排名。

四是强化审核管理，对视频、资料等上传内容实行分级审核，确保信息发布规范、安全。

五是搭建培训学习平台，支持视频与资料课件上传，按护士、医生、护工等岗位分类培训，提升从业人员专业能力。

六是推进巡视监管，实时掌握隐患上报与处理情况，动态监控巡视计划执行情况，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七是规范服务人员认证，实现认证信息统一管理与数据导出。

二、十一项主要服务内容

一是打造便捷工作台，集成咨询登记、老人建档、入住评估、床位管理、费用核算等功能，实时展示床位占用、自理能力、欠费状态等关键运营数据。

二是构建综合管理平台，通过数据可视化展示老人年龄、疾病、性别、床位动态、异常告警、工单处理等信息，实现运营实时监控与风险预警。

三是实现床态图管理，以可视化方式展示楼栋、楼层、房间床位信息，支持老人信息快捷查询与业务操作。

四是优化咨询接待与评估流程，涵盖咨询登记、老人建档、能力评估、护理风险评估、协议管理、入住办理、床头卡生成等全流程服务，

五是加强老人管理，建立完善老人档案、合同管理、物品登记、床位更换、请假、退住、出院评估等制度，支持日常消费记录与补贴人员统计。

六是提升医护服务水平，整合健康档案、护理计划与任务、不良事件上报与分析、医护组与班次管理等功能，推动医护服务规范化、精细化。

七是完善财务管理，支持充值缴费、押金管理、退费核算、月度费用结算、费用标准设置等，实现财务数据闭环管理。

八是建立消息与短信管理机制，实时推送异常告警、评估提醒等信息，支持短信模板管理与定向推送。

九是推进活动管理与满意度评价，记录活动开展情况，开展员工与机构满意度调查，形成评价汇总与数据分析。

十是夯实基础设置与机构管理，统一管理量表问卷、护理项目、协议模板、床位信息、员工角色与权限，保障系统规范运行。

十一是开发医护端APP，实现消息提醒、用户管理、健康档案、护理执行、评估操作、工单抽查、扫码查询等移动办公功能。

三、建设安全巡视系统

一是制定巡视计划，根据岗位责任制明确巡视地点、频次、时段、人员，支持每日、每周、月度等多种周期配置。

二是推行二维码扫码巡检，工作人员通过PC端或手机端执行巡视工单，实时上报隐患信息。

三是实现每日打卡与月度统计，动态掌握巡视执行情况，支持数据查询与导出。

四是建立隐患上报与处理机制，实时记录巡检点、隐患项目、处理结果等信息，确保问题闭环管理。

四、建设服务对象认证小程序

面向高龄老人、低保户、残疾人、特困人员等民政服务对象，提供活体认证功能，支持身份绑定、人脸识别、认证记录查询与导出，操作流程简洁适老，支持亲友辅助认证，切实解决老年人“认证难”问题。

五、智慧化综合管控平台

构建全域一体化智慧化综合管控平台，整合全域终端设备资源，实现涉设备资产管理、层级架构管理、多级互联互通、多画面协同值守、地理信息可视化、异常事件预警、声动提示、分级权限管控等全流程集约化管控能力。打造移动端随身管控应用，支持资源目录浏览、动态画面实时预览、终端信息查阅、历史记录回溯、异常消息即时推送等核心功能，实现随时随地移动巡查、远程监管办公。支持开放平台底层通用服务能力，以标准化接口形式封装资源查询、实时流媒体调用、历史资料检索、双向语音交互、事件消息推送等核心功能，融入AI智能分析、智能研判能力，可便捷对接外部各类业务系统。

六、完善网络与硬件配置

一是明确网络带宽要求，上行不低于200M/b,下行不低于1000M/b,确保数据传输通畅。

二是配备高性能平板电脑，支持5G+WiFi、安卓13以上系统、磁吸键盘，满足移动办公需求。

三是部署LED大屏系统，包括显示屏、控制器、配电、音响、电脑、钢结构等,满足信息集中展示与调度指挥需求。

修武县智慧养老平台项目内容清单					
名称	序号	子系统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软件	1	智慧养老监管和服务平台	智慧养老监管和服务平台是一个集精细化监管与一站式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平台。通过大数据可视化技术，为政府提供“一屏统览”的决策支持，实现对全县保障人群分类、养老资源分布、机构运营、服务质量和安全状况的线上化、精准化监管。详细技术要求见附件一。	套	1
	2	子机构服务平台	平台通过可视化床态、移动APP和智能工单等工具，覆盖从咨询入住到评估建档的全业务流程，旨在提升机构运营效率，为老人及家属提供透明、便捷的高质量服务体验，最终推动养老服务行业的标准化、高效化和精准化发展。详细技术要求见附件二。	套	6
	3	安全巡检系统	<p>1、计划制定：支持按日、周、月制定标准化或自定义的巡检计划，明确巡检点位、项目（消防、食品、用电、设施等）、责任人。</p> <p>2、移动巡检：巡检员通过专用APP扫码打卡，按清单检查并拍照上传，支持异常情况一键上报。</p> <p>3、统计分析：自动生成机构及全县层面的安全巡检报告、隐患类型分布、整改率排名等，数据同步至监管大屏。</p> <p>★4、巡视计划：依据岗位责任制，定制化创建日常安全巡视计划。可灵活添加、调整或删除巡视计划详情，包括明确的巡视地点、设定的巡视频次、指定的巡视时段以及分配的巡视人员。巡视频次支持高度个性化配置，涵盖每日巡视、每周巡视至月度巡视等多种周期选项。巡检人员可在PC端或手机端进行巡视工单执行，并即时上报安全隐患。</p> <p>5、巡视二维码：生成巡视点专属二维码，便于工作人员扫码巡检。</p> <p>6、巡视项目：按照安全责任内容，自定义设置巡视项目，支持巡视项目的分类。</p> <p>7、每日打卡：根据巡视计划自动生成巡视工单，确保巡检人员能够按时、有效地执行巡检任务。可实时查看</p>	套	1

		<p>每日打卡情况（巡视点、巡视成员、实际打卡时间、漏打卡时段、补卡时间等）。</p> <p>8、月度统计：以月维度展示每日打卡情况，实时查看缺卡及补卡情况。支持按巡视计划、巡视点及月度时间进行查询及数据导出。</p> <p>9、隐患上报对隐患上报数据进行查看及处理，可实时查看巡检点、隐患项目、隐患图片、上报人、处理结果等信息。支持按巡视计划、巡视点、状态及上报时间进行查询及数据导出。</p>		
4	智慧化综合管控平台	<p>一体化智慧管控平台，整合全域终端资源构建集中管控中枢，实现全域资产统筹、层级联动值守、可视化呈现、风险预警提示及分级权限管控等综合管理能力；同步配套移动端应用，满足随时随地在线查阅资源、实时查看动态画面、调取历史记录、接收异常信息的移动监管需求，同时开放平台底层标准化服务接口，支持与外部业务系统无缝对接，并预留智能分析、语音预警等功能拓展空间，全面提升整体管控智能化、移动化与兼容扩展能力。融入AI功能全面赋能智能化。</p>	套	1
5	网络	上行速率 $\geq 200\text{M/b}$ ，下行速率 $\geq 1000\text{M/b}$ 。	年	1
6	服务对象统一认证小程序	<p>面向所有需要定期进行资格认证的民政服务对象（如高龄老人、低保户、残疾人、特困人员等），提供一站式、适老化的线上身份核验入口。</p> <p>1、活体认证：支持服务对象通过线上渠道完成活体检测认证，操作流程符合适老化设计（如大字体、语音提示、操作引导等），确保老年人及特殊群体可独立或简单易完成认证。</p> <p>2、身份绑定：支持通过身份证号、姓名进行用户身份信息绑定，系统自动核验身份真实性，完成账号与民政服务对象的关联。</p> <p>3、认证记录：支持查询历史认证结果，包括认证时间、认证方式、认证状态等信息，并提供数据导出功能。</p>	套	1

硬件	7	LED 大屏	<p>1. LED显示屏</p> <p>屏幕尺寸：4.26m*2.02m</p> <p>像素构成：表贴三合一1515（1R1G1B）；</p> <p>点间距：≤1.86mm</p> <p>像素密度：288906点/m²；</p> <p>模组分辨率：172*86；</p> <p>模组尺寸：320*160mm；</p> <p>2. 专业控制器</p> <p>支持丰富的数字信号接口，包括2路DVI，1路HDMI，1路SDI最大带载390万像素，最宽可达8192点，或最高可达4096点最大输入分辨率1920×1200@60Hz，支持分辨率任意设置</p> <p>支持亮度和色温调节</p> <p>支持低亮高灰，能有效地保持低亮下灰阶的完整显示支持预制16场景，直接调用，方便使用</p> <p>3. 空气开关</p> <p>按键启动，定时开关，多功能卡控制，遥控开关，PLC电脑控制，中控控制，集群控制，温度监测，高温断电</p> <p>4. 线材</p> <p>配电柜上线380V（4平方铜线），配电柜至大屏2组2.5平方铜线电缆，屏体到控制设备信号线</p> <p>5. 音响设备</p> <p>含音响、功放、线材</p> <p>中标后需向甲方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资料，不提供，中标无效</p>	套	1
	8	电脑	<p>处理器：不低于 17处理器</p> <p>内存：≥16G</p> <p>硬盘：≥IT固态硬盘</p> <p>Usb接口：≥6个；</p> <p>键鼠：有线键鼠</p> <p>显示器：≥21.5"</p> <p>中标后需向甲方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资料，不提供，中标无效</p>	套	1

	9	电视机	尺寸：≥75寸 分辨率：全系标配3840×2160（4K）； 接口：至少配备 2 个HDMI 2.1接口（支持 4K 144Hz 输入），USB 3.0 接口，支持 WiFi 6及蓝牙 5.0 以上版本； 中标后需向甲方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资料，不提供，中标无效	台	1
--	---	-----	---	---	---

二、具体技术要求：

附件一：智慧养老监管平台

1. 大数据分析

★数据可视化：支持多维度查看本级及下级机构的老人统计情况、入住情况、位置分布情况、服务评价汇总情况等

2. 运营监管

★信息平台：多维度统计管理老人人数及性别占比、各区域建档人数分布、建档老人年龄分层分布、自理能力分布、常见慢性病分布情况等。

老人档案：统计查看下辖各区域各级机构入住的老人基础档案和详细健康档案，支持标签分类筛选，标签分类包括高龄老人、低保人群、残疾人、特困人员等。

家庭人员信息：可查看老人相关家属信息。

活动统计：以图表形式统计下辖各机构活动举办类型及方式等信息

★不良事件统计：以多图形、趋势图动态展示各机构不良事件，包含跌倒、烫伤、噎食/误吸、压疮、管路脱落、自杀/他杀、营养不良、走失等类型。

机构信息统计：统计下辖各区域各级机构基本信息，开放床位等信息

机构人员统计：统计，查看下辖各机构内工作人员角色，文化程度，所在机构，身份信息，联系方式等信息。

3. 机构评价

通过量表调研问卷方式对机构医养单位进行机构满意度评价综合排名。

4. 审核管理

视频审核：对单位内或下级单位上传的视频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视频才可进行发布。

资料审核：对单位内或下级单位上传的文本或附件资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文本或附件资料才可进行发布。

5. 培训学习

视频课件：视频课件的上传，支持视频标题，培训对象，授课人，视频简介的编辑和查看。

资料课件：资料课件的上传，支持视频标题，培训对象，授课人，资料来源，附件的编辑和查看。附件支持pdf, word, excel, png, jpg, pptx类型文件上传

视频培训：进行视频课件的查看和学习，可通过护士，医生，护工等不同标签进行筛选查看对应视频课件。

资料培训：进行资料课件的查看和学习，可通过护士，医生，护工等不同标签进行筛选查看对应资料课件。

6. 巡视监管

★隐患上报统计：实时查看机构隐患上报数据及处理状态，可查看巡检点、隐患项目、隐患图片、上报人、上报时间、处理方式、处理时间、处理结果等详细信息。

巡视统计：以机构为维度，查看巡视计划数量与巡视点位数量、计划巡视打卡次数与实际巡视打卡次数、遗漏巡视打卡次数与补卡次数等信息，确保巡视工作的全面性和准确性。

7. 服务人员认证

数据查看及导出：查看用户认证通过及未通过信息等数据；支持结果数据导出。

附件二：智慧养老服务平台（6个子机构）

1. 首页

便捷式工作台：本系统首页提供便捷式工作台，集成了综合查看整体运营情况的功能。具体包括咨询登记、老人建档、入住评估、养老协议、入住、退住、请假等快捷导航。同时，展示床位占用情况、入住老人自理能力、欠费状态、疾病人群统计及接待统计数据等关键信息，并支持统计数据的便捷导出功能。

综合管理平台

★数据可视化：通过数据可视化技术，全面展示入住老人的相关统计数据。涵盖区域（楼栋）总人数、年龄分布、疾病分布、性别、自理能力、床位动态(包括入住、空余及入住率)等。此外，还包括月度入住统计、异常告警提示及处理情况、工单处理情况等数据的实时展示。系统支持为机构运营管理定制开发更多维度的数据分析展示，整合全维信息，实现实时业务监控、动态风险预警，并建立各类数据模型，输出有价值的数据服务，使医养项目运营情况一目了然。

床态图

可视化床态图：以卡片形式清晰展示院内楼栋、楼层、房间的床位信息。通过鼠标点击卡片，可快速查看老人基本信息，具有标记当天生日老人功能。包含：老人编号、入院信息、床位号、护理级别、账户状况、家庭住址、慢病标签、护理评估等。同时，支持缴费、新增工单、请假等相关业务的快捷式操作，提升工作效率。

咨询接待

咨询登记：提供咨询/来访登记、回访跟踪功能，支持咨询、回访、媒介营销渠道的数量统计和入注意向的查看，为机构提供全面的咨询接待服务。

老人建档：对前来入住的老人建立健康档案，支持身份证刷卡或手动录入方式，包含老人基本信息、医疗信息、身体状况、家人信息等，为老人后续管理和服务提供基础数据支持。

老年评估：持老人能力评估（国标GB/T42195-2022）标准、民政部最新版评估标准、长护险评估标准等，对老人进行入住前、入住后常规评估及状态变化后的及时评估，根据下次评估时间设定自动生成待评估工单。对于昏迷老人支持直接评定为完全失能等级。支持评估问卷打印、结果单打印及家属签字，根据评估结果确定老人自理能力、护理等级等，提升运营效率和服务质量。

护理评估：包含多种护理风险评估内容：坠床/跌倒风险因子评估、Barden压疮评估、噎食/误吸风险评估、烫伤风险评估、管路滑脱风险评估、自杀/他伤风险评估、营养不良风险评估、走失风险评估、食品 /药品误服评估、文娱活动意外风险评估、微型营养评定、主观营养评定、健康状态评估、并发症及意外风险等。可手动停止评估项目、查看、修改、下载、作废评估记录，评估结果支持家属在线签字，确保评估工作的全面性和准确性。

养老协议：新增老人养老电子版协议，可上传合同扫描件，支持接入手写板在线签字。

入住办理：为老人办理入住手续，确定床位、自动生成老人专属二维码床头卡，确定护理级别及各项费用收费标准（床位费、管理费、餐饮费等），支持入住变更登记。

★**床头卡：**为入住老人生成专属二维码的床头卡，工作人员扫码执行工单。床头卡支持自定义设置，满足机构个性化需求。

老人管理

★**老人档案：**详尽记录老人基本信息（医保类型、身体基本情况、建档日期、床位号、自理情况、餐饮类型、护理级别、疾病人群等），支持批量导出。提供快速查询功能，通过左侧索引栏轻松访问老人健康档案，包含基本信息、健康档案、健康评估、体检报告、病历记、护理计划、护理执行等全方位信息。

老人合同：根据养老协议查询合同信息，包括生效、到期日期、担保人等，新增、作废、上传扫描件及更新功能齐全。自动生成即将到期合同工单，便于续签管理。

物品登记：为老人自带物品、药品提供登记服务，支持查询登记时间及详情。

更换床位：便捷进行床位更换操作，可查看更换记录。

请假：老人请假登记，可撤销及返院销假，系统自动核算请假期间费用。

退住：老人退住办理，按老人、楼栋楼层房间和退住日期等多维度筛查及导出，可进行退住原因标注，为院方运营情况提供数据分析支持。

出院评估：对退住老人进行全面的身心状态评估流程，包括精神健康、语言表达能力、肢体活动能力、慢性病状况以及营养情况等多维度的评估，对来院物品交还情况及出院后照护注意事项进行备注。支持打印，与老人及家属进行整体情况交接及签字。

日常消费：登记老人除床位费、护理费、餐饮费、管理费等月度费用外的其他消费。支持结算与作废处理，作废消费记录后自动退还消费金额。

生日提醒：支持按月维度、老人维度、楼栋维度查看的老人生日列表。

补贴人员列表：统计老人入住期间床位占用天数，便于补贴申请，支持按楼栋、入住时间、在院时间，在院情况等多维度筛查及导出。

医护服务

★健康档案：快速查询老人的健康档案信息，包含基本信息、健康档案、健康评估、体检报告、病历记录、健康报告、健康趋势等全面信息。

护理计划：根据老人的自理情况、护理级别帮助老人制定、修改护理计划，可自定义多项目组合的护理模板。

护理任务：按照老人的护理计划自动生成护理工单，可实时查看护理项目、执行时间、执行人等任务信息，支持手动制定护理工单。

护理执行：每日护理任务执行查看及执行确认，支持移动端非当日工单执行设置。

不良事件：记录老人不良事件的发生及应急响应措施，实现事件上报功能。一旦上报，系统能立即为老人进行状况发生后的全面评估。系统支持对不良事件的类型进行分类，并记录详细描述事件经过、进行分析以及记录相应的整改措施。提供月、季度、年度的统计分析报告，推送给评估师。当护士/护工上报不良事件后，系统会自动向护理部主任发送消息提醒，由其决定是否启动评估流程；确认评估后，自动向评估师发送评估提醒，提示其进行必要的评估工作，确保不良事件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并促进持续改进服务质量。

护理组：创建不同类型医护组，设置组长、组员及负责范围。

组班次：设置医护组班次（早班、中班、晚班、白班、夜班等）。

7. 财务

充值缴费：为老人账户办理充值缴费，支持转账、现金、支付宝、微信等多种支付方式。提供充值记录打印及作废功能。

押金：为老人账户办理押金充值，支持查看、导出、作废、打印押金记录。

退费：登记老人因退住发生的退费，系统自动核算退费金额及明细信息（床位费、护理费、餐饮费、管理费、采暖/降温费等）。支持核算信息的修改，提供退费结算单打印功能，方便老人及其家属核对。

月标准费结算：对老人的月度费用进行结算扣费，支持批量结算和自动结算。提供已结算账单作废重新结算功能。支持按老人信息、楼栋楼层、结算月份、结算状态等条件查询和导出结算记录，方便管理人员进行财务分析。

日常单据结算：对老人的日常单据进行结算扣费，批量结算和自动结算。提供已结算账单作废重新结算功能，按老人信息、楼栋楼层、结算月份、结算状态等条件查询和导出结算记录，方便管理人员进行财务分析。

费用标准：设置床位费、护理费、餐饮费、管理费、请假/就医、取暖/降温费等费用标准。提供结算规则设置功能。

消息提醒

消息提醒：提供多项提醒功能，包括异常告警提醒、护理评估提醒、综合能力评估提醒、本周健康记录提醒等。

异常告警：异常数据指标识别及告警服务。可实时查看告警时间、告警类型、告警内容、定位等信息，支持电话、短信、APP推送、上门、床旁进行异常处理。

短信管理

★短信推送：支持向全体老人、单个或多个老人、疾病人群、机构、团体、员工、老人家属等发送短信。

短信模版：支持自定义短信模板，方便发送短信时选取调用。

活动管理

活动列表：支持按照活动时间、类型、方式、名称等维度查看老人参与活动情况；支持添加活动的基本信息，支持上传活动图片；支持导入导出活动信息

满意度评价

员工满意度评价：员工通过扫描二维码，对机构和自身岗位及工作情况进行匿名满意度评价。

员工评价汇总：以图形及列表形式直观的汇总和体现员工对结构和岗位及工作环境的满意度情况。为院内运营及员工发展和人事调整提供数据支撑。

机构满意度评价：老人及家属通过扫描二维码，对院内各维度服务进行满意度评价。支持按评价日期、楼栋楼层、老人信息等维度筛查，查看不同楼栋/楼层老人院内各维度服务满意度情况。

机构评价汇总：以图形及列表形式直观的汇总和体现老人及家属对院内各维度服务满意度情况。为院内运营及服务提升提供数据支撑。

基础设置

量表问卷设置：老人评估问卷量表设置，自主选择需要使用的问卷（包括综合能力评估、护理评估、心理评估、单病风险评估），护理需求评估支持自定义设置消息推送间隔。

基本类型设置：自定义维护房间类型、护理级别、套餐类型、管理费类型等基础信息。

护理项目管理：自定义维护护理项目名称、单价、执行时长、项目描述等护理信息。支持护理项目批量导入和导出。

协议模板管理：自定义维护合同/协议模板。支持查看、修改和禁用。

护理模板：自定义维护护理模板，用于制定护理计划时快捷选择。支持模板批量导入。

床位管理：自定义维护楼栋管理、楼层管理、房间管理、床位管理、房态图等基础信息。

健康记录设置：自定义设置健康记录页面字段，包含是否请假就医、体温、呼吸、血压、血糖、血氧、管路等字段。

床头卡模板设置：自定义设置床头卡页面字段，包含床号、姓名、慢性病、护理评估等字段。

机构管理

员工管理：支持机构为健管师/护士、护工、志愿者等不同岗位角色开通账号，设置角色、密码等。

角色管理：提供角色自定义管理，根据业务需求新增角色并分配功能权限

医护端APP

我的消息：异常告警提醒、不良事件提醒、护理评估消息提醒、报修新增任务和派工提醒

用户列表：显示管理的老人列表，显示老人姓名、性别、年龄、编号、床号、所属疾病人群、所属团体等信息

健康档案：可查看老人评估报告、体检报告、健康报告、日常健康动态指标

在线指导：可以与老人、老人家属通过视频语音、文字方式进行即时沟通

护理执行：可查看老人护理计划、护理工单，护理人员可以根据护理计划、工单执行，并支持护理人员在移动端扫描老人“床头卡”二维码打卡完成工单任务

护理评估：床旁对老人及时进行十大护理评估操作、支持评估结果的自动判定及自动推送下次评估提醒

工单抽查：对已执行工单进行抽查，并进行记录，支持按人员和时间进行工单查看。

病例记录：查看门诊住院病例记录，且支持手动添加病例信息。

体检报告：查看体检报告信息。

健康记录：护士定期对老人进行健康体征数据录入及记录老人病情变化及处理措施，记录时支持异常健康数据的异常告警，针对“常态异常”数据亦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是否告警。

★扫一扫：支持移动端扫描老人“床头卡”二维码，查看老人病历、体检报告、健康报告、健康问卷、随访记录、健康数据、关怀记录等。支持长按app图标直达扫一扫功能，实现不开启app直接扫码功能。

查询：支持通过姓名、手机号、老人编号、床号等条件搜索相应的老人

附件三：智慧化综合管控平台：

搭建一体化智慧化综合管控平台，全面整合全域各类关联资源，构建集中化、集约化管理体系，核心包含以下内容：

1. 实现资源信息的全面统筹统计、分级分层架构精准管理、多维度实时状态动态监控及全流程闭环管控，保障管理的系统性与规范性。

2. 支撑资源台账系统化管理、分级分权精准分配、异常情况智能预警提示、流程工单规范流转处置等关键能力，提升管控效能。

3. 保障各级节点之间互联互通、协同联动高效，实现资源负载实时监控、分节点统筹调度管理，优化资源配置。

4. 强化运行风险防范，完善全流程管控机制，确保整体系统长期稳定、高效运转。

配备高效的移动终端应用，深度适配一体化智慧化综合管控平台，核心包含以下内容：

1. 支持关联资源目录自主筛选选择、动态数据实时同步查看、历史记录精准回溯调取、异常消息即时推送接收及双向交互沟通等核心功能。

2. 具备个人信息自主维护管理、合规终端统一接入审核、权限范围内操作管控等辅助能力，保障应用使用安全规范。

3. 彻底打破固定场地的限制，提升管控工作的灵活性、便捷性与高效性，支撑工作人员随时随地开展相关管控工作。

对外开放系统底层核心服务能力，标准化封装各类接口，全面支撑相关服务开展，核心包含以下内容：

1. 提供各类资源信息精准查询、实时数据高效调用、双向交互顺畅通信及各类消息精准推送等基础服务，保障服务便捷可及。

2. 可灵活对接外部各类业务系统，实现数据互通、功能联动，提升系统兼容性与扩展性。

3. 预留智能分析、智能预警、智能处置等功能拓展空间，满足后续业务发展需求，支撑系统迭代升级。

4. 结合AI技术实现应用场景多元延伸，进一步提升整体智能化管控效能与综合服务水平。

(三)、商务要求

1.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规定、标准的要求）；
2. 质保期：36 个月；
3.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平台建设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5%，一年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 %；
5.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售后服务：安装调试培训完成后，中标人应继续向采购人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团队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采购人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2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3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8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中标人应提供紧急备选方案；
7. 服务承诺：
 1. 平台建成后，需按甲方要求提供后期维护事宜承诺书；（格式自拟）
 2. 中标后，按甲方要求，需成交供应商将现有民政服务对象数据上传承诺书（格式自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温馨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中标、成交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违背了政府采购的诚实信用原则，也影响了采购人的权益。再次提醒各投标人对自己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承诺、证件、投标资料等真实性负责，切勿弄虚作假投标，否则一经查实，本项目将上报财政部门，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的违法违规情形处理。

注：本页非投标文件格式正式内容，即使不提供该页内容也不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也可以通过符合性审查。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交易编号:

采购人:

投标人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资格证明材料

1. 修武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格式）。
2.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 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该条资料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
4. 其他（如需要）。

注：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修武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方参与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交易编号：_____）采购活动。对此，我方承诺如下：

1. 我方完全理解并认可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容和接受由贵方对投标文件进行集中解密，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上述内容存在误解为由，行使法律上的抗辩权。

2. 我方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技术资料和相关证明材料。

3. 我方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为_____天（不低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低投标有效期），在此期间，我方在投标文件中作出的所有响应均有效，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4. 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5.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的全部条款，如果你方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6. 采购人若需按规定允许比例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我方愿意签订补充合同，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应或提供服务。

7. 我方完全了解并接受如果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相关情形时，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被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9.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10.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联系方式：

地址：

邮编：

电话：

投标人代表姓名：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

投标人代表电子邮箱：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单位对 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投标行为做出承诺，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我单位承诺：

1、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确定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不得要求退出竞标或者修改投标文件且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负责，受其约束。

2、若我单位中标，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及时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认真履约。

3、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中标或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愿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计算），并愿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给予通报的处罚。

4、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5、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6、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			手机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总价

注：报价明细表单价不能超过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单价最高限价。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注：1、商务要求包括：招标文件第五章中的“商务要求”的内容。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号：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八、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也可打“/”或写明“不适用”处理。

九、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技术规格	偏离情况/说明
”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 _____ 招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招标文件要求的以及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注”的文字，仅为告知，不作为文件格式要求；如制造商非小微企业，可不提供该声明函。

3. 供应商切记填写齐全所有产品，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标的名称”不可填写“项目名称”，应填写产品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数据，并以此判定是否属于小微企业，企业名称（盖章）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而非制造商公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递交该声明。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发布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中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提示，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